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5144 号

李健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健群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5144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保）、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信用卡欠款本金 18860.25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自逾期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9 日起利息按《领用合约》4.1 条，逾期还款违约金按《领用合约》4.3 条，手续费按官网公告的约定，暂计到 2025 年 12 月 2 日为利息 799.25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904.28 元、手续费（即逾期付款利息）81.07 元；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按前述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 20644.85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